附件1：

三门峡市建筑行业杰出工程师奖

评选办法（试行）

1. 为鼓励在全市建筑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热情和创造力，经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在全市建筑领域开展“三门峡市建筑行业杰出工程师”荣誉称号评选活动。“三门峡市建筑行业杰出工程师”荣誉称号是三门峡市建筑行业工程技术领域最高学术荣誉。

**第二条** 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三门峡市从事建筑领域的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应具有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会员资格，热情支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热爱本职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教学与科研等）八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以上的执业资格；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能力，能把握时代与地域文化特征，很好地处理适用、经济、绿色、美观之间的关系，在建筑工程理论或实践上有所创、新发展，并拥有下列科技成果作为佐证支撑的材料。

1.曾参与重大工程项目，为解决较大的工程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2.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方面有显著成效，创造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当于市级的行业内奖项。

**第三条** 申请者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者应填写《三门峡市建筑行业杰出工程师荣誉称号申报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二份。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申报推荐表 （纸质载体）中“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佐证支撑材料一式二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者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

2.获得科技奖励的文件与证书的复印件。

3.学术著作（书籍或论文）封面、版权页及目录的复印件。

4.在重要社会团体或学术机构任（兼）职的文件或聘书等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其他可佐证支撑第二条的材料。

（三）申报者须制作时长为 4-5 分钟的自我介绍视频。

（四）申报者应将其所有申报材料（纸质载体）按申报表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与纸质文本相对应的电子文档与自我介绍视频文件一并存储于Ｕ盘，Ｕ盘的盘符名称为“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

**第四条** 评审材料须真实可靠，推荐意见须客观公正。被推荐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者，撤销其称号，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五条** 评审程序

由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聘请行业专家若干人，组成“三门峡市建筑行业杰出工程师专家评审委员会”，并邀请相关部门进行监督，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公示表彰

评定结果在三门峡建设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公布5天，公示结束后，由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发文，对荣获“三门峡市建筑行业杰出工程师”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本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不收取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2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